◆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, (泰州市姜堰区2025-2026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分包号:四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通大字印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通大宇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15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